

《睡眠技师评价规范》

编制说明

一、项目背景

睡眠障碍是影响国民健康的常见公共卫生问题，涉及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、慢性失眠、发作性睡病等多种疾病，可引发日间嗜睡、心脑血管并发症、认知功能下降等严重后果，降低生活质量与社会生产力。随着我国居民健康意识提升、睡眠医学学科发展，各级医疗机构睡眠中心数量快速增加，睡眠监测与治疗辅助工作需求持续增长。

睡眠技师作为睡眠诊疗服务的核心技术人员，承担多导睡眠监测操作、数据采集与分析、治疗辅助、质量控制等关键工作，其专业能力与执业规范直接决定睡眠监测质量与诊疗安全。当前国内睡眠技师行业存在岗位定义不清晰、技术要求不统一、能力评价无标准、资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，不同机构操作流程、技术水平差异较大，信息孤岛与服务质量参差不齐现象突出，难以满足临床规范化、同质化服务需求。

为落实《“健康中国 2030”规划纲要》《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》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健康中国“深圳样板”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规范睡眠技师执业行为、统一技术标准、建立科学评价体系、提升睡眠诊疗服务质量，保障患者权益，结合国际通行标准与国内行业实践，制定本团体标准，为睡眠技师的培训、考核、认证、执业与管理提供统一依据，推动睡眠医学服务规范化、标准化、同质化发展。

二、工作简况

（一）起草阶段

本团体标准《睡眠技师评价规范》由深圳市医师协会提出，由深圳市医师协会归口，深圳市人民医院、深圳市医防融合睡眠医学项目组、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、深圳市中医院、北京大学深圳医院等机构负责组织立项、调研、起草。

（二）立项阶段根据《深圳市医师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编制组编制组 2026 年 1 月向深圳市医师协会申请立项，2026 年 3 月 3 日，深圳市医师协会批准立项，立项文件号：深医协[2026] 12 号，团体标准计划编号：T/SZSMDA 002-2026 QC。

2026 年 3 月成立本团体标准编制组，组织对该标准的制订，进行调研、验证，收集相关技术资料，完成前期调研和资料收集工作。对前期调研收集的资料进行筛选，确定标准起草的主要内容，完成标准草案起草。

2026 年 4 月整理资料，查阅标准、文献，编制标准 草案，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

（三）征求意见阶段

2026 年 5 月-6 月，编制组将征求意见稿发深圳市医师协会以及企业事业组织、社会团体、科研机构进行意见征集。共收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、深圳大学总医院、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等多家单位的共 28 条修改意见，详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。

2026 年 7 月根据反馈意见对标准进行整理修改，形成《睡眠技师评价规范》，报送评审。

2026 年 9 月根据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对标准进行整理修改，形成《睡眠技师评价规范》发布稿。

三、技术依据和主要内容

1、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睡眠技师的核心技术要求、知识与能力要求、工作内容、认证资格要求、继续教育与资质维护等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各级医疗机构、睡眠中心从事睡眠监测相关工作的技师，以及开展睡眠技师培训、考核、管理的相关机构和组织。

2、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依据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、GB/T 7714《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》制定，同时参考《AASM 睡眠及相关事件评分手册（3.0 版）》《国际睡眠障碍分类（ICSD-3-TR）》等国际权威文件。

3、术语和定义

本标准明确多导睡眠技师、注册多导睡眠技师、多导睡眠监测、气道正压通气治疗、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等 50 余项睡眠领域核心术语的定义，统一行业用语，保障标准理解与执行一致性。。

4、核心技术要求

本部分规定睡眠监测设备操作、睡眠数据采集与处理、睡眠障碍治疗辅助、睡眠监测质量控制四大类技术要求，明确设备校准、信号采集、事件标记、参数计算、伪迹处理、院感防控、数据管理等量化指标与操作规范。

5、知识与能力要求

本部分覆盖临床基础知识、设备操作、数据评分与报告、治疗干预辅助、应急处理等全维度能力要求，明确睡眠技师必须掌握的专业知识与实操技能。

6、工作内容

本部分规范睡眠技师从患者沟通、操作准备、设备监测、数据处理、质量控制到多学科协作的全流程工作内容。

7、认证资格要求

本部分明确认证睡眠技师的学历、培训时长、基础生命支持认证等准入条件，规范申请材料与认证流程。

8、继续教育与资质维护

建立 5 年为周期的继续教育与资质复核制度，明确学时要求、复核材料与不合格处理机制，保障睡眠技师专业能力持续更新。

9、附录

提供睡眠评估工具、异常事件记录表、关键睡眠参数参考范围、常见伪迹处理方法、认证 / 复核申请表等配套模板，提升标准可操作性。

四、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。

五、起草过程中主要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。

六、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建议举办本标准宣讲培训班，推动标准全面实施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，将根据国家政策、行业发展与临床实践需求，适时组织修订完善。